

2023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具体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总体建设进度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招商引资及社会事务管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行政管理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第二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9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61.53	总计	62	3,161.53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1.53	3,16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65	2,698.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8.65	2,698.6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453.41	453.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4.59	1,67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2	16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02	16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02	16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6	10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6	10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6	108.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0	19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0	19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0	12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0	65.0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3,161.53	2,345.38	81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65	1,882.51	81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8.65	1,882.51	816.1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453.41	453.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4.59	858.45	81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2	16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02	16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02	16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6	10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6	10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6	108.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	1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	65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8.65	2,69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02	16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06	10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8	1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1.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1.53	3,161.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1.53	总计	64	3,161.53	3,161.53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3,161.53	2,345.38	816.15	3,161.53	2,345.38	81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65	1,882.51	816.15	2,698.65	1,882.51	81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8.65	1,882.51	816.15	2,698.65	1,882.51	816.15			
20103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570.65	57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453.41	453.41		453.41	453.4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4.59	858.45	816.15	1,674.59	858.45	816.15			
208			社会保障和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6	109.06		109.06	10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6	109.06		109.06	10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6	108.06		108.06	108.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190.8	1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	125.8		125.8	1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5	65		65	65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4.46	30201	办公费	8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0.58	30202	印刷费	16.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8.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0.83	30205	水费	3.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02	30206	电费	26.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4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3	30211	差旅费	1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1.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8.17	公用经费合计					817.21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 报数	拟公开 数	决算填 报数	拟公开 数	决算填 报数	拟公开 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说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机关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
委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73		40.50		40.50	4.23	25.74		21.51		21.51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161.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295.34 万元，减少了 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减少、预算会计账务调整，往来款不计入本年度决算。2023 年决算统计为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机关部门数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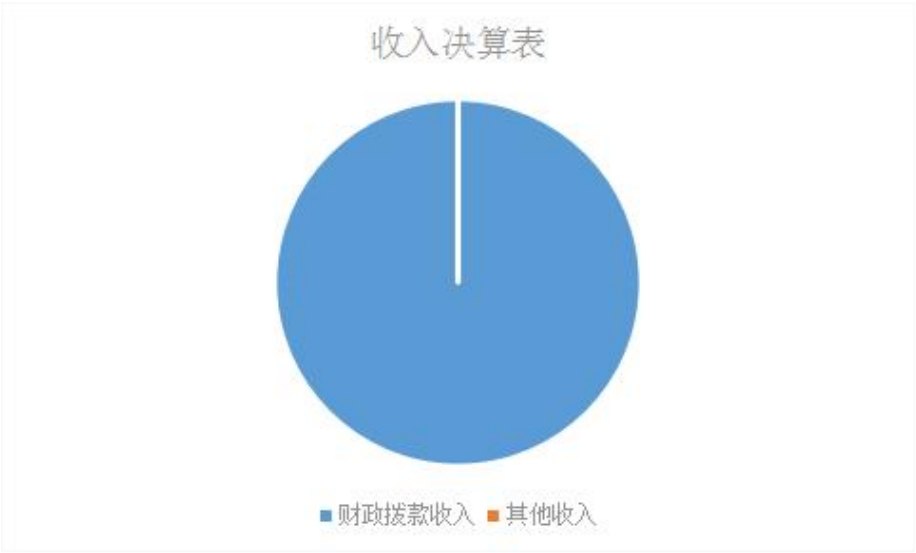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6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1.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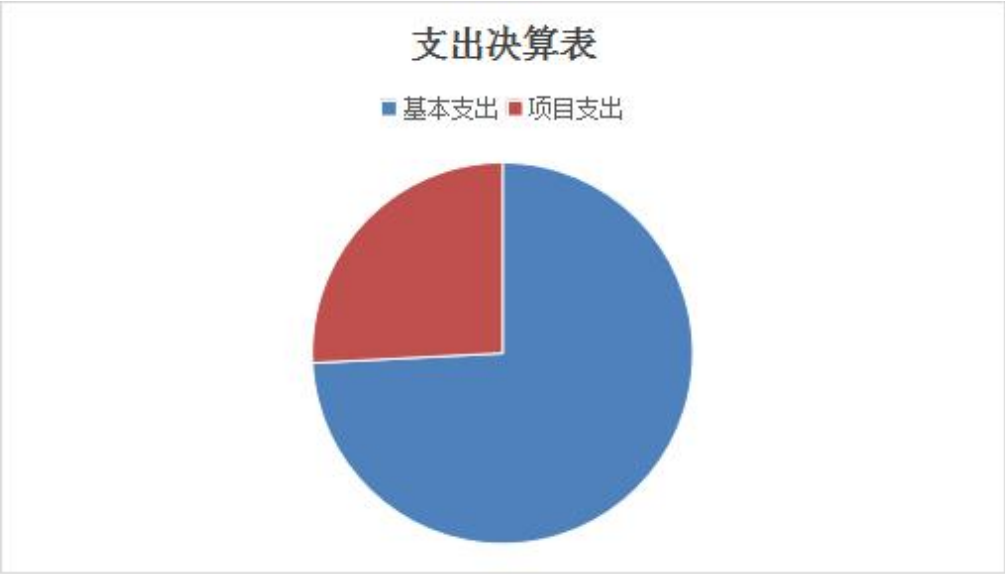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6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2%；项目支出 81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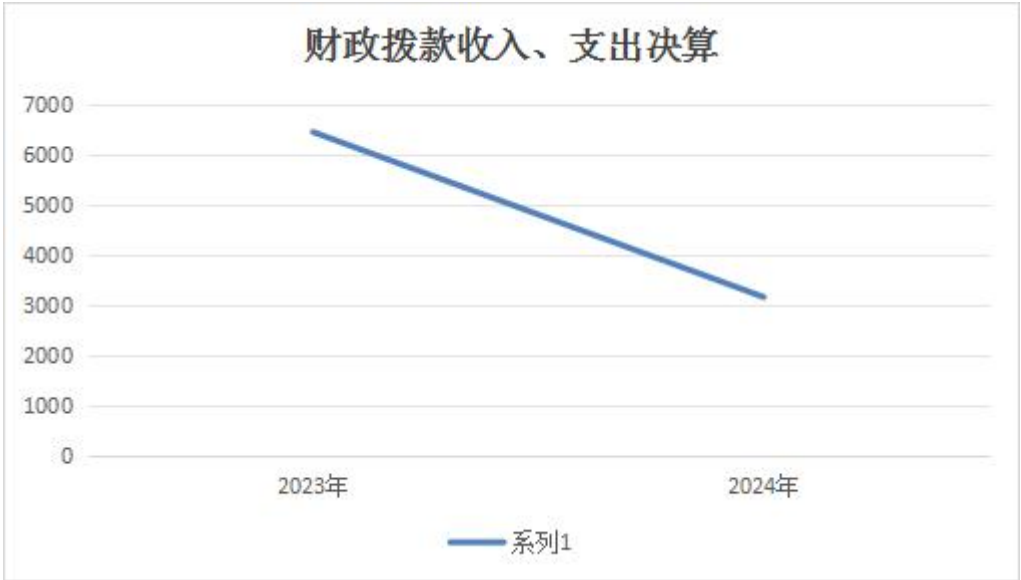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161.5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295.34 万元，减少了 5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预算会计账务调整，往来款不计入本年度决算。2023 年决算统计为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机关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295.34 万元，减少了 5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预算会计账务调整，往来款不计入本年度决算。2023 年决算统计为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机关部门决算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98.65 万元，占 85.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2 万元，占 5.2 %； 卫生健康支出 109.06 万元，占 3.5%；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万元，占 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36.75 万元（包含年初预算体制分成 1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38 万元，项目支出 816.1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917 万元（包含年初预算体制分成 1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6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 万元。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1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5.74 万元，预算数 44.7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8.9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比 2022 年决算减少了 1.1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预算数 4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少 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比 2022 年决算减少了 3.1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1 万元，预算数 4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9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了 3.13 万元。

3. 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及商务接待）决算为 4.23 万元，预算数 2.2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 万元，共接待 14 批次，共计 124 人，比 2022 年决算增加了 1.96 万元。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7.21万元，其中：办公费83.64万元、印刷费16.46万元、水费3.81万元、电费26.41万元、物业管理费4.75万元、差旅费11.05万元、维护费3.55万元、租赁费131.56万元、培训费1.3万元、接待费4.23万元、劳务费261.81万元、委托业务费122.08万元、工会经费38.43万元、福利费54.4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1.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9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政府采购计划总额290.55万元，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为272.94万元，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为17.61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业务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中法生态城（本级）预算数14436.75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12454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3161.53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预算批复项目共4个：体制分成、中法城社事处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法生态城预算数 14436.75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12454 万元，机关预算 1982.75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2345.38 万元，其中项目执行数 816.15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基本已按时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绩效指标值，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服务指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已按计划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做好中法合作、生态示范、产业发展三篇文章，坚持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线，以“四大比拼”为抓手，以“拼”的干劲、“抢”的劲头、“闯”的勇气、“创”的精神，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全面推动项目建设比拼。坚持项目为王，一切围绕项目干。**生态治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推进什湖生态治理，琴川泵站、知音湖泵站、高罗河泵站已投入使用，高罗河廊道二期、形象展示廊加快建设；**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中铁桥梁科技中心、德高总部大厦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中法企业中心项目 4 栋小商业楼和 2 栋住宅楼已封顶同步展开项目招商；光控特斯联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建成；金地 SE 中法国际中心一期已结构封顶；铂尔曼酒店正在进行场平施工；儿童乐园、宴会厅已封顶，水乐园、下沉广场正进行钢结构安装，生态屋正进行基础施工。

二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比拼。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洽谈。今年以来，中法生态城以目标为引领，制订中法生态城招商引资工作

方案和招商活动计划，多次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密集拜访和接待企业，新引进多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中建装饰绿创科技、北大荒食品、中经城投、同济医药等相继落户。理想汽车交付中心建成开业。**着力创新拓展招商方式。**重点实施平台招商，围绕六大产业平台，梳理辖区闲置工业土地、标准化厂房、可租售楼宇、可出让产业用地等，设立三个招商小队，与特斯联低碳智慧产业园、中核科创中心、金地凤凰街 6 号等园区、楼宇招商物业成立联合专班，从商业策划、项目谈判、政策扶持等方面合力推进企业落地。**精心策划招商宣传推介。**策划举办上海外资企业招商推介会等招商引资活动，与普华永道、湖北山东商会、闽商联盟、重庆商会等中介机构、商协会组织建立常态化的对接联系，参加武汉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大会、武汉数字创意产业签约招商大会、2023 武汉招商引资暨武汉新城推介大会等重量级招商活动。

三是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比拼。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动力。积极引导“个转企”，扎实推进“小进规”、“小进限”。**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打造中法生态城科技创新示范带，目前光控特斯联智慧产业园正在打造市级众创孵化载体，已新入驻多家企业。中铁大桥局六公司正在积极申报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建钢构设计院正在打造行业领先钢结构设计产业创新平台，将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履约、产品研究的世界一流钢结构设计

人才，并在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武汉知音什湖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申报市级企业研究中心。**抓好工业经济“抓存量、谋增量、补短板”工作。**启动“凤凰山工业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查清、盘活低效土地和闲置用房，梯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中建钢构桥梁智能生产线、武汉军旭服装生产线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鑫永安新型环保包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等工业技改扩规项目，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盘活工业用地、引导闲置低效的传统工业园区转变为高端高新服务产业园。

四是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比拼。坚持“五个一”特色审批服务。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拿地即开工”政策服务，提前介入、无缝衔接、并联模拟、一步到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实现新型环保包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十证齐发+”。**强化土地报批供应**，为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强化基础要素保障。**加快已收储地块拆除，全力攻坚，重点突破，依法推动征拆“困难户”彻底拆除，采取发行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包括寻求法国开发署贷款）等多元化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争取贷款资金，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坚持做细做实脱贫攻坚后续工作，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档升级村湾环

境、加大投入生态治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培训促进就业等五个方面持续落实乡村振兴具体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重点领域，组织联合执法，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辖区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夜查、组织工业园安全隐患整治现场会。**守护基层治理红线**，不断提升中法城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落实控违拆违、生活垃圾分类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具体工作要求，提升生态城“颜值气质”，增强生态示范鲜亮底色。积极实施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各类违建势头，新增违建实现零增长。**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助力全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扎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推进垃圾分类、秸秆垃圾禁烧及禁鞭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林长保护管理责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推动项目建设比拼	生态治理和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建设	完成

2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比拼	推进招商引资洽谈、 创新拓展招商方式、 策划招商宣传推介	完成
3	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比拼	打造科级创新平台、 抓好工业经济	完成
4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比拼	特色审批、土地报批	完成
5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乡村振兴、安全生产、 基层治理、生态环境 保护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2023 年度中法生态城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345.3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16.1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机关部门 整体支出 总额	3161.53	3161.53		100%
年度目标 1：体制分成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资金到位	到位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每月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100%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完成率		按照实际预算拨付数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部门、村级、社区、企业等管理		满足辖区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文传达畅通及时保障		公文及时准确传达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程度		保持现有状态稳定持续发展	完成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专线及阳光信访平台案件		答复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		满意度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体制分成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体制分成					
主管部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法城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2454		1900	15.25%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	到位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每月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部门、村级、社区、企业等管理		满足辖区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文传达畅通及时保障		公文及时准确传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专线及阳光信访平台案件		答复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		满意度	100%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法城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7		132.447	96.68%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数量	272 人	272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法城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中法城社事处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法城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1.26		20.529237	49.76%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8 人	118 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5%	95%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法城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0		209.8934	104.9467%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人工湿地	27 座	27 座	
		质量指标	出水质量	1 级	1 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域水资源环境，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保护区域水资源	27.32 千米	27.32 千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法城区域受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中法生态城 2023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中法生态城（本级）预算数 14436.75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12,454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161.53 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预算批复项目共 4 个：体制分成、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在职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法生态城预算数 14436.75 万元，其中,中法城辖区体制分成 12,454 万元，机关预算 1604.49 万元，机关部门执行数 3161.53 万元，其中项目执行数 816.15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基本已按时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绩效指标值，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服务指标，分析全年实际情况，已按计划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结合本单位预算，进一步完善单位绩效自评制度。